联合国 S/PV.4970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七〇次会议

2004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苏里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4年5月10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2/378）

04-35276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4 年 5 月 10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37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克兰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题的讨论。按照惯例，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如没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盖埃诺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向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知道，这是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最后一次以西班牙常驻代表身份参加安理会的审议。作为他的同事和朋友，我谨借此机会向他表示安理会的深深谢意。

阿里亚斯大使的幽默感和乐观精神，使其深受同事的欢迎。各位成员都清楚知道，他作为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主席，有效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加强该委员会的支持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导致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他还以酷爱足球而著称，他尤其喜爱皇家马德里队，1993 至 1995 年他曾经是该队的总经理。

有了反恐委员会的领导技能，阿里亚斯大使很可能想重返西班牙首都，率领皇家马德里队再闯“La Liga”冠军赛。在向他道别之际，安理会成员和我都祝他在新的事业中圆满成功。

我现在请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在由你主持、我们尊敬的秘书长也出席的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道别，我感到很自豪和荣幸。

我不记得是哪一位人文学者说过，假如创世之初他也和上帝一样在场，那么，他会告诉上帝应如何让世界有不同的秩序。假如 1945 年、特别是当年 6 月 13 日我在旧金山，那么，我会就安全理事会发表很多的谈论。我会就如何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得到改进而提供某些看法，但我所无法改变的——我是以钦佩和高兴的心情这样说——是人们的人性和敬业精神，在过去的一年半里，我就是以这种人性和敬业精神在安理会工作的。

我们经历过的一年半，是不安、动荡和苦难的一年半。2002 年 11 月所作决议，堪称外交工作的一项奇迹。但几个月后，这一决议成了最模棱两可的一项决议。有时候，行家里手最得心应手，但在其他情况下，我们还得考虑政客。就个人来说，我有时候曾经是盟军的一员，但我不是占领者，现在我也相信，我不是盟军的一员。

我说过，我们经历了动荡的时代，但我确实非常感谢我的所有同事，感谢各位大使、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我很自豪和荣幸能够在此期间同他们一道工

作。如果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来研究安全理事会成员，如果他不清楚是应该要政客还是要行家里手，我就不知道他会如何来形容我们，但我相信，至少我的各位同事都是为本国利益服务的体面、认真和有着敬业精神的人士，他们永远牢记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的重要性。当发生冲突时候，我们的感觉都不好。

我在发言结束时要向科菲·安南先生致敬。他对我的外交工作始终是一种激励。我相信，如果他不是最好的——但我认为他可能是最好的——他也是联合国所拥有的最好的秘书长之一，在我们允许他去做的时候——我们并不是总让他去这样做——他的所作所为总是给人类和联合国带来惠益。

最后，让我感到高兴的是，我要特别提一提中国大使，原因有二。我要送给他个小礼物，首先是因为我钦佩王大使，我希望他在座，我想送给他象征中国外交的一个礼物，它代表深思熟虑、洞察秋毫和公平，但在关键时刻却果敢而果断。我首先的一个理由是因为，我钦佩他和中国外交。第二个原因是，假如我在安全理事会任期期满的话，中国将坐在我坐的位置上。我在安理会的任期因实际发生的情况要缩短。在归纳中国外交时，我要向王大使赠送罗纳尔多的皇家马德里队的球衣，我说过，我认为它代表了深思熟虑、洞察秋毫和公平的外交，关键时刻又果敢而果断。

我感谢安理会的所有成员。我希望联合国将继续像我们大家都希望的那样，甚至超过我们的希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里亚斯大使对我和我们所有人表达的友好之辞。

安全理事会今天举行的辩论十分重要。我们都知道近来世界各地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要求激增。联合国越来越多地被要求从事它之所以存在的理由——和平的事业，这的确值得欢迎。

与此同时，要确保作出有效的反应，是对联合国系统的严峻考验。巴基斯坦认为，强调今后维和方面面临的挑战，帮助激发建立新特派团需要各会员国提供的政治、财政、人员和后勤方面的支助，既是及时的，也是必要的。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评价过去几年联合国在维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分析今后的趋势，考虑应付挑战的途径和维和行动的战略、业务和其他各个方面。

巴基斯坦正是本着这种看法提议进行今天的辩论的。我们希望，我们交换看法会取得成果，希望会有助于我们促进更好地准备应付今后的挑战和为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更有效利用联合国维和工具的共同目标。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与会。我现在请他讲话。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就这一对我们都非常重要的议题安排这一重要的辩论。很高兴欢迎你重返纽约。

请允许我也像你一样，对阿里亚斯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对联合国和安理会所作的贡献。主席先生，你说得已非常全面了，我赞同你说的，那就是：我们将怀念他的现实作风和智慧。他常常以他的智慧把我们带回到可能作出成就的现实中来，带回到实际中来，他并鼓励我们切勿一厢情愿。我想正是因为这种品德我们会怀念他。我想我说我们为同大使你一道工作而感到高兴，这样说是代表了所有的人。我们将怀念你。我知道你将重返马德里安排冠军赛。我希望我们都会得到邀请。大使，祝你好运。

我们正面临着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需求急剧增加的时代。上个月，有 53 000 名官兵、军事观察员和民警在世界各地15个联合国特派团中服务，这是1995年十月以来人员最多的月份。这些特派团中有许多规模庞大且性质复杂。其中多数超越了标志着传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有限军事职能。

现在还即将派遣更多的特派团。安全理事会最近已授权向海地派遣一个新特派团，并扩大驻科特迪瓦现有特派团的规模。目前正在计划向布隆迪和苏丹派遣特派团。到今年年底前，为了承担新的和强化的特派团经费，我们可能需要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增拨 10 亿美元，目前为 28.2 亿美元。

我们的责任必须是满足这一要求，并抓紧机会，结束长期的冲突。为了我们千百万人类同胞，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了最佳的有时是唯一的希望，使他们摆脱冲突，走向安全和稳定的未来。牛津大学经济学家最近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就失去的收入以及地方和区域的产出而言，内战的经济代价平均为每年 1 280 亿美元，因此与冲突的代价相比，维持和平的成本效益是极高的。

主席先生，你值得称赞地倡议举行的这场安全理事会辩论，使我们要提出两个范围广泛的问题。

第一，我们面临的维持和平挑战的性质是什么？第二，联合国是否有能力这样做？——其实这意味着你们各会员国是否准备并愿意这样做？

维持和平今天已变得日益具有多层面的行动。你们授权的特派团正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协助处理政治过渡，建立机构，支持经济重建，安排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协助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监督甚至举行选举，监测人权，清除地雷，解除民兵武装和使之复员，并使其成员重新融入民间经济。

随着这些任务的复杂性日益提高，人们对这些特派团可取得的成绩的期望也日益提高。在和平往往处于新的或脆弱的阶段时，人们要求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但它们必须是巩固和平基础长期战略的组成部分，以免我们会发现，如同在海地和利比里亚那样，我们又必须重返。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必须更好地综合可动用的安全、政治、经济和社会手段，在紧接着冲突后期间及其后期间维持并建设和平。联合国所有部门、机构和方案，不仅仅是维持和平行动部，都可以在维持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我们还必须确保，我们旨在建设和平的努力决不能忽视一个事实：我们只是在提供协助，因此必须由当地人民带头进行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工作。

尤其是由于联合国进入维持和平非传统的方面，我们的维持和平人员已成为那些试图破坏政治进程的人的攻击对象，这些人希望出现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使他们能实现自己的目标。我们大家都有责任，确保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为《联合国宪章》服务的人员得到保护。为了评估、预防和对付此种威胁，联合国必须明确了解它开展行动的环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仅需要信息，也需要有分析这种信息的能力，并具有执行任务的手段。

我们如何能够对付这些挑战？首先，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表明决心。国际社会必须做好准备，以政治意愿和资源坚持行动方针，在困难时期尤其如此，以确保和平进程不致停顿而让位于重新发生的冲突。

作为为这些艰难和危险的特派团规定任务的机构，安理会负有重大的责任。为了获得成功，我们的维持和平行动人员需要得到你们持续的声援，并为他们规定明确的、可执行和可实现的任务。应该由你们领导其他会员国，确保每个特派团都得到所需的兵力和资源。

在特派团面临着自称为扰乱者对它们任务的合法性提出的异议时，你们的支持尤为重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必须得到装备来对付这种挑战，并有效地开展工作。为此，他们需要有健全的任务规定，由明确的政治目标确定的任务规定，由坚定的国际共识支持的任务规定。

此外，必须向他们提供充分的资源和适当的增援，使他们能在面临严重的对立时保护平民，并维持和平与安全。

有了你们和大会的协助，我们得以执行卜拉希米报告中的许多建议。我们确实比五年前更为有效，也更加协调一致。我们在总部和布林迪西后勤基地也有了更好的装备，可用以支持我们的外地行动，并对突发事件作出更迅速的反应。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目前急速扩大的规模可能会超过我们支持行动的能力，因此我们将必须考虑增强这些能力。

由于缺乏专门的军事能力，联合国特派团依然受到影响。这种军事能力通常是由发达国家的军事部队

提供的。不幸的是，这些国家今天只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有限的部队。与此同时，许多愿意提供部队的国家，则在必要的时限内部署工作人员方面遇到极大的困难。

我促请会员国尽力协助弥补这些缺陷，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够获得专门能力并进行迅速部署。联合国还正在与区域、分区和国际安排合作，确保获得补充能力，例如进行早期临时部队部署，用以弥补在可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前出现的空缺。

另一项关键的缺陷是，我们急需法语工作人员尤其是警察，以便在法语国家开展任务。随着我们今年在海地、科特迪瓦以及可能在布隆迪增加或扩大特派团，这种压力将会更大。

现在需要开展工作。我仅仅是概述了其中的一些挑战。安理会面前的非正式文件更明确作了描述，说明了如果我们要实现我们为自己规定的目标，我们必须对付一系列广泛的挑战。在理论和实践上，维持和平都体现了联合国的精神。

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国际社会以独特的方式一起寻求和平，采用某些军事手段措施。正如我们所知，这并不是《宪章》原先所设想的，但它完全符合《宪章》的目标。维持和平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表明国际社会确保和平得以维持的意愿。但是，要产生真正的效果，这个信号必须体现在会员国在实地的存在。维持和平并没有免除各国的责任。相反，它汇集国家责任来促进更大的利益。

维持和平部队的存在发出一个信号，当它们来自整个国际社会，来自富国和穷国的时候，这个信号就更强有力。因此，我敦促整个联合国的会员国派遣部队。

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所发出的信号也必须得到会员国政治承诺的支撑。它们在支助和平进程及鼓励各方继续走和平道路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特别是在我们把重点放在少数重大危机的这些困难的日子里，维持和平行动的激增将使国际社会无法予以充分注意。解决冲突的每一项新使命、每一项新努力的成功将取决于通过外交、政治和其他渠道直接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在政治上的持续介入。

我们的维持和平使命有着漫长的历史——其中包括感到极大自豪的时期以及面临巨大困难、乃至失败的时期。我们必须回顾过去艰难的教训，并确保在我们进入这个行动激增的新时期的时候，能够尽一切力量确保取得成功。今天的新使命必须有获得必要资源和投入的保障，以便解决应当解决的非常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及其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希望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便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地完成其工作。谨请有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书面稿，而在会议厅发言时宣读压缩的文稿。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今天主持专门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本次会议。这提醒我们，巴基斯坦正在为国际社会的这项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爱尔兰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我完全赞同那一发言。因此，我只想谈几点。

首先，我希望强调指出，卜拉希米报告的执行使我们能够在过去四年里在联合国管理维持和平活动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们认为卜拉希米报告依然是相关的，我希望提出的几点均在这个范畴内。

我们注意到维持和平方面最近出现的方向变化。行动的复杂性正在日益增加。行动及其人员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所有这些促使我们想到，这些趋势今后只会变得更加明显，因为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表的非正式文件所概述的要求日益增多。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数字使我深受触动：目前 14 项行动正在进行；文职和军事人员加在一起共有 51 000 人；四个新的特派团；开支不断增加，将使预算高达 30 多亿美元。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我们认为，联合国迄今已经表现出令人满意的适应能力。我们将此归功于让-马里·盖埃诺。我们也将此归功于来自许多部队派遣国的男女人员的调动和奉献精神。

这一适应能力也已经转化为概念上的创新；我将列举其中三点。首先是复杂行动的发展，现在包括了建设和平战略。因此，维持和平行动已经委托给各类别的特派团，从执行快速部署项目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到加强法治，乃至人权活动。我们最近针对科特迪瓦和海地所通过的任务就是很好的例子。

联合国改善其能力，考虑到管理危机的区域办法这一事实也使我深受触动。在特定次区域内的特派团现在得到更好的协调，特别是在分享后勤支助方面。最后，第 1353（2001）号决议的通过使我们能够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加强协调。

我们应当问一下自己，这种进展是否足够？我们认为这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更深入地考虑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可以提出三个问题。

第一，是否能够限制维持和平行动的期限？这样做是困难的，但我们必须作出努力，首先是根据实地局势的发展，有系统地评估任务的期限和调整，以及特派团人员配备是否充足。不管一个特派团期限的长短，必须定期认真地进行这样的评估。我们认为，安理会也必须定期审查一个特派团的效力：一个特派团何时实现其目标？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何时可能导致地方角色失去责任感？

第二，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进一步运用第 1528（2004）号决议针对科特迪瓦所采取的做法。这种做法包括在建立特派团时设想一项撤离战略。我们认为，在这样寻求对维持和平行动发展的长期设想的同时，应当认真地规划对发展和过渡角色——尤其是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移交工作。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越来越坚持这两点；否则，严重财政限制的估计终将成为确定或延长任务期限的决定性标准。

第二，是否可能更好地分配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负担？无论可能设想实行何种改革，但我们认为维持和平的主要职责仍然在于安全理事会，并且必须如此。在外地，这一职责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然而，人们可能考虑，可不可能进一步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执行某种将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任务。我们知道，各特派团中仍有许多文职职位目前仍然空缺。人们可能想知道，使这些机构执行某种文职任务是不是更加恰当，以便使我们能够更加前后一致地使用我们的工具。

同样，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应该加强，因为这些区域组织常常具有比联合国更快的反应能力。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利比里亚以及非洲联盟在布隆迪采取的最近行动的成功证明了这种方法的有效性。在最近取得的进展方面，我们还要指出欧洲提出的关于快速部署战术小组或关于发展区域维和能力、特别是非洲能力的的支助方案在此类干预获得成功的结果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的第三个、和最后一个问题是：我们如何能够确保更好地利用可得到的资源？我们必须在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进一步改进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

特派团的综合规划必须进一步发展。我国代表团深信，应该像在利比里亚行动中任命克莱因先生一样（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在通过了一项授权维和行动的决议之后，应该尽可能迅速地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特别代表参与建立特派团的工作，这样可以以一种更加协调的方式在他的领导下部署行动。

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合作的现有程序应得到加强，其他捐助者，包括财政捐助者应该更加密切地参与。为此目的，我们认为，一方面，第 1353（2001）号决议的规定可得到更好的利用，另一方面，维和行动工作组可得到更好的利用。

除了军事方面外，我们认为，应该探讨其他两条意见。第一，关于秘书处的内部运作，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拥有大量的手段，但有时遇到困难，尤其在实

地部署新行动方面。必须说，目前正在开展许多新行动，这些行动给维和行动部带来了繁重的工作。在这一方面，拟订一个关于限制维和行动部能力的瓶颈的清单，将使我们能够确定要进行改革的方面。

我们应该已经考虑如何使维持和平行动部具有更多的预算灵活性，使该部尤其能够处理所遇到的征聘问题。我们还必须设法更好地将该部的需求告知会员国。秘书长提到说法语的警察，这在这一方面是相当恰当的。我们认为，邻国提出的关于定期拟订一个关于可得到的和缺乏的资源，以及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优先事项的清单的建议也是正确的。

最后，我们还必须考虑改进特派团政治后续行动的方法。这种后续行动不仅对安理会的信誉和特派团的效力来说是重要的，而且还可以有助于更好地资源管理。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举行这一辩论。在处理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新要求时，确实重要的是，安理会应该在不考虑任何特定冲突的情况下，花一些时间思考它筹组维和行动的条件，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新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欢迎你担任主席，并且欢迎秘书长同我们在一起。

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爱尔兰代表在这场辩论中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告诉我们的，这场辩论是重要的、及时的。主席先生，我们感谢贵国代表团安排了这场辩论，并且感到高兴的是，这一辩论使我们有机会赞扬巴基斯坦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贡献，并通过你赞扬其他部队派遣国的贡献。

作为一场辩论，它是重要的和及时的，因为目前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求空前上升。我们可以把它视为成功的迹象。在一些情况中，这表明冲突即将结束，例如在布隆迪和苏丹。在许多情况中，这是一种迹象表明，国际社会愿意支持在非洲进行的维持和平的本地努力，而这些努力正在激发欧洲联盟和八国集团的辅助努力。在所有情况下，这是一种信任的象征，表明联合国能够提供多层面建设和平行动，而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多层面建设和平对可持续安全是必要的。也许，这是一个成功的象征，表明安理会在授权设立一个特派团时理所当然地认为，资源将找到，联合国系统将取得结果。

但是，对维和行动的需求的急剧增加也是对联合国系统和对我们每一个会员国的严重挑战。这是前所未有的，同样，对持续的联合国成功的威胁也是空前的。危险是，联合国这根橡皮筋将会被绷得太紧，并且很快在某个地方突然绷断。

我们应该考虑安理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要求是什么。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中，仅有 600 名总部工作人员筹划、发起和监测可能很快变成的 18 个维和行动。这意味着每个行动少了 35 名各级人员。到年底之前，每 100 名外地工作人员只有不到 1 名维和行动部工作人员。

按照定义，所有这些行动具有国际性。在这些行动中，秘书长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来自许多不同国家的特遣队与文职人员汇集在一起，并且几乎从未在一起受过训练。其中许多行动是错综复杂的、多层面的、不断演变的以及不可预测的。按照定义，所有行动都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很少行动拥有备用的军事后备队。

没有任何国家、任何会员国准备做我们命令联合国所做的事。哪个私营组织会没有首先对所涉及的资源、要求和风险进行彻底的评估就确定一系列重要的新方案？

当然，过度延伸会带来危险。这就是仓促计划新的行动和对现有行动监督不够的危险。这就是秘书长指出的危险：人员和资金方面的资源不够。文职工作人员今年似乎是一种特别的挑战，这发生在现有行动

中文职人员配置不够的背景之下。例如，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迄今所雇用的文职工作人员的百分比是多少？过分延伸有效率不高和没有时效的危险，有真正的问责制消弱、违反军事纪律、腐败、政治错误甚至军事失败的危险。所以，需要采取什么行动？

联合王国坚决拥护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提供政治支持并在必要时作出迅速的反应。我们向联合国各种行动提供的部队比安理会任何其他常任理事国都多。除美国、日本和德国之外，我们向联合国维持和平所支付的资金超过任何其他国家。面对联合国的成功以及持续的人道主义和国际需求，我国不会要求减少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安全理事会要求减少也是不可信的。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各会员国必须表示出承诺。

因此，正如出席提供的出色的非文件所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和联合国各会员国面临着一种选择。我们可以继续如常并面临着由于过度延伸而日益严重的失败的危险，或者可以响应副秘书长盖埃诺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呼吁，既暂时一切照旧的工作。

这实际上不是一种选择。不能再一切照旧。我们的目标是很明确的。我们都希望各种力量顺利地变成具有凝聚力的、连贯的行动，包括维持者和文职部分。我们都知道：我们需要保持这种力量并涵盖所有可能情况。我们知道，我们需要一种同当地的努力联系在一起的、掌握更好情况的战略行动方向。因此，我们需要在纽约和秘书长最高级特别代表与当地部队指挥官之间的清晰度。

我们面临的挑战就是搞清楚需要改变什么以及如何改变。我们认为，我们可以进一步扩展卜拉希米小组报告，我要强调一些重要的内容，其中一些反映在本次辩论稍后将作的欧洲联盟的发言之中。

第一项内容就是特派团综合工作队。冲突后重建范围内的维持和平，需要建立法治并注意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它还需要发展。这意味着整个联合国大家庭——不仅仅是维持和平行动部，而且包括联合国各资金、机构和方案——采取综合办法。它还意味着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有关的公民社会组织联合努力。我们认为，需要充分执行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概念，包括未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才干，他则需要以比迄今所做的更快的速度而在一次行动中尽早任命。

第二，我们希望看到根据《宪章》第八章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新的伙伴关系。随着其维持和平行动组合的日益扩大，无法指望联合国在所有地方承担所有工作。区域组织具有独特的和补充性的能力：快速部署、培训、民警和专业化的维持人员。各区域组织的这种行动不会有损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首要地位；联合国仍然授权这种行动。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框架，对联合国的成功来说其重要性低于提供这种行动的质量和能力。

第三，我们希望看到对发展非洲维持和平、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能力的进一步支持。

第四，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所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要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得到适当保护，就应当加强联合国对安全的评估以及对威胁和风险的分析能力。

第五，我们需要发挥资金的价值以及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通过各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协作而利用现有资源。

为此，我们还需要克服一些直接的瓶颈。我们以前听说，招募文职工作人员平均需要 347 天。今天需要多少天？我们还需要 6 500 名文职工作人员。是不是无法将承担这些工作的文职候选人的名单的拟定承包出去？需要另外建立激增规划能力。我们是否应当重新检查提供这种能力的办法？外部承包商可以提供一些规划，联合王国当然愿意考虑任何这种要求。我们需要更大一批最有能力的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人选。雇佣发掘人才者来检查新的承包商——例如私营部门的首席执行官——难道是无法想象的吗？

最近通过卜拉希米报告所取得的关键改进，就是布林迪西的战略部署储存。然而，我们应当质询是否

这足以应付新的任务。这些储存一旦用完，我们如何能够迅速补充以满足日益加快的需求速度？

实际上，我们或许应当重新检查一般的任务规定前的授权。它们涉及到各项任务的预算、人员招募和其他重要的启始活动。或许我们应当再检查一遍。

我们应当如何做这些事情？我们认为，首先需要安理会、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更强大的伙伴关系。这些机构包括第五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它们拥有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中心和明确规定的决策权力。

其次，我们希望安理会更集中注意激增的问题。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及其新的协商机制迄今利用不够。在需求激增期间，应当利用该工作组巩固同秘书处的伙伴关系并推动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第三，为支持这项工作，需要有关此类问题的更详细的信息。在计划和建立新特派团时，手段之一可以是更为广泛的通报，不仅是秘书处的通报，而且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负责人的通报。可以帮助联合国系统许多部门动员支持的另一项手段可以是秘书处定期进行简短的背景评估，突出强调没有达到的要求、严重不足和现存和新建行动的主要优先事项。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正在审议的主席声明草案要求进行此种评估。

也许暂停正常工作不太容易。但这是必要的，并且我们认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得到加强的伙伴协调下这是可以实现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说的客气话。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要求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的倡议应得到高度赞扬并是及时的。实际上在各大陆我们看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和复杂性空前增长。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亲自出席指导安全理事会会议有力说明了这一项目的显要位置和重要性。我们对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亲自出席今天的会议颇感荣幸。

我国代表团赞同爱尔兰的瑞安大使稍后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仅限于强调对我们特别重要的某些方面。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过去 50 年来发生了重大变化。积累了许多经验；我们应该不断总结和分析这些经验，以期永久改进次领域的工作。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越来越复杂、多方面和多层面。它们突出体现了多边机构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与此同时，本次辩论还应说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没有兑现的期望，并应探索方式和方法来保证进一步动员所需资源。

正如让-马里·盖埃诺副秘书长最近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国际先驱论坛上所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那样：“会产生和平红利，但必须要有清醒的投资”。正是这一远见卓识促使罗马尼亚改变其政策，并在 1990 年之后开始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大量投资。我国现在属于部队派遣国第一梯队。我们还不顾巨大风险和代价参加了一系列其他重大联合国授权的特派团。在评估各会员国为履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职能所作的整体努力承担起的职责时，必须承认和考虑到这些贡献。

我们欢迎欧洲联盟对这些努力所作的贡献，并欢迎它最近为建立旨在支持非洲国家和区域组织冲突管理与解决的和平支助行动基金所提出的倡议。特别重要的是 2003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联合国——欧洲联盟在危机管理方面的合作的联合宣言，该宣言规定了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具体措施。

区域组织的作用必须得到进一步强调。罗马尼亚认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为有效利用资源、采取更佳行动和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长久效益而开展合作是有好处的。

在审议具体冲突或危机时，安全理事会越来越考虑到其更广泛的区域方面。同时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实地也采取了类似的看法。

一个说明问题的实际情况是，联合国的存在在西非已达很大的规模。在该次区域协调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是有益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可以越来越多的共享资源，特别是在专业技能、运输、医疗设备和人员等方面。与此同时，非洲冲突的性质要求采取协调的区域战略，以此解决诸如解除武装、遣散、重返社会和遣返或重新安置等跨边界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人道主义服务；以及其他问题。

这种做法不应破坏行动的一致性和对各不同行动的政治管理。所有维持和平活动的策划必须注意主要反映受影响人民的需求。每项任务必须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考虑到预防地方冲突恶化的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人权、组织选举、向民主社会的过渡和经济发展等。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需要得到进一步加强。关于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的第 1353(2001)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有关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联席会议的说明（S/2002/56)为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作出良好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框架。应该采取进一步措施，使除部队派遣国之外的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其它方面能够在各项决策进程中更好地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总体来说，通过找到使各主要利益相关方介入的途径和方法来改善安全理事会内决策基础将更大的促进整个联合国成员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必须充分介入推动制定针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全面安全理事会方针，并必须同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就如何最好的评估和解决其决定的长期影响问题而共同努力。罗马尼亚还支持在改善主要联合国机构以及这些机构同联合国下属组织、方案和基金等之间的互补性方面继续工作。

我们应该具有创新性，以便找到回应目前和今后挑战的办法，包括回应新产生的威胁。我们必须超越眼前的视线，着眼稳定进程和冲突后和平建设。我们必须在撤出战略和包括建设和平的长期发展之间找到平衡。

在此背景下，过去在海地方面所得到的教训这次可以使海地一案本身成为一个成功的经验。我们还相信，最近的联合国行动将推动理论和管理概念的发展，并将丰富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宝库。

我们充分意识到所拥有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这些不可避免的限制也使我们进一步制订有效和创新的途径，最大限度地利用各方面的资源——世界、区域和国家——并依然能够对整个现代安全挑战作出集体回应。

我愿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盖埃诺副秘书长的领导下所取得的众多成绩。我还要称赞和赞扬联合国的部队官兵们，并向那些在维持和平活动中作出最大牺牲的人们表示特定敬意。我们向他们表示敬意的最好方式应该是今天的辩论能够取得有益的结果，能够总结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实地特派团当中所取得的经验并将其纳入今后活动的规划之中。

我们欢迎主席声明草案，依然愿意考虑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可能设想的任何后续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话。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对你表示欢迎，并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选择这个各方面都十分重要的议题，并感谢你拟定这份基本文件。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他的发言表明，在目前充满新挑战的时刻，联合国迫切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和运作情况进行反思。

维持和平行动直到最近一直局限于监测停火协定遵守情况、协助部队撤离、划分缓冲区界限和帮助解决冲突等各项任务。今天，鉴于目前安全理事会面前有反映困难冲突的种种问题，从管理冲突本身，到建立信任气氛，再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等等，因此维持和平行动变得十分复杂并具有多种层面。

我们的辩论应该从长计议，因此应顾及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适当后勤、财政和政治支持的各种因素，这特别是因为今后几个月将特别在非洲部署数以千计的军人和警察。

为了使联合国遵守《宪章》各项原则，有效面对涉及联合国重大使命之一——即维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挑战，联合国必须严格遵守事先确定的各项标准，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适当运作。这些标准是：当事方认可、公正原则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以及在稳健经费筹措办法支持下明确界定特派团任务。

执行卜拉希米报告若干建议使得维持和平行动部能够应大会建议调整自身结构，提高其行动能力，以便更好地准备以更加适当的方式对其收到的多项要求做出迅速回应，并使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以最有效方式执行其各项任务。

就创建维持和平行动而言，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认真确保其任务规定尽量明确、严谨并符合既定行动资源和目标。为了在冲突地区维持和巩固和平，而且由于目前冲突日趋具有多层面性质，因此维持和平行动不仅要建立和平，而且也要处理冲突根源。这意味着从现在起，我们必须在制定任务时顾及各种不同的需求，无论是政治性、社会性还是经济性需求。从这个角度看，任何维持和平行动都必须适当顾及人权层面，包括保护妇女和儿童。

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会员国必须展示政治意愿，给每个行动建立稳固的财政基础。根据《宪章》，预算工作是大会的专属责任，因此就复杂维持和平行动而言，国际社会必须动员必要资源，以便对各项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加以管理。

为了汇集必要的工作人员，安理会就其而言应该鼓励秘书长确定可能准备提供特遣部队的会员国并与其磋商，以确保建立特派团。

部署的军人和文职人员必须得到必要培训和专业知识，以便在安全、有效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最佳条件下顺利执行任务。工作人员操守，特别是同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关系操守应该在各个方面都无懈可击。特派团工作人员在制订交战规则期间的安全管理应该符合各项国际法原则。

当安全理事会决定部署特派团时，部署工作应该尽快进行。各国提供目前亟需的特遣部队和警察，保障其自我需求并得益于国际社会支持，乃是迅速部署的保证。

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一经确立，其任何修改或订正都应仅根据深思熟虑的透明程序进行，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充分参与，一方面，行动成功的各项要求，另一方面，工作人员的安全及其环境，都必须得到详尽考虑。部队派遣国的种种关切也应得到考虑。

在这方面，如果说自通过第 1353(2001)号决议以来，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现在每次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时都定期组织简报会，那么还应做更多的工作，顾及部队派遣国的关切，就有其军事部队参加的行动而言，让他们参与确定或改变行动任务的决策进程。

特派团一旦妥善彻底完成任务后，其撤离工作最终应以撤出战略为基础，确保巩固已经实现的和平，同时避免地方经济和安全形势受到严重破坏。这项工作应该循序渐进，这主要是为了给有关国家留出接管时间。

区域组织是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伙伴，可以在安理会授权行动框架内为维持和平努力做出贡献。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这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受反复爆发紧张局势和冲突影响的区域进行合作至关重要。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尤其是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通过两组织共同努力防止非洲冲突和为部署在那里的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创造最佳条件而展开合作。

安全理事会不能孤立地采取行动。安理会同大会的有机关系至关重要。由于大会所具有的地位：它是核可行动经费和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机构，因此它可促使最多的国家参与维持和平决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而言，通过创建特别咨询小组研究冲突

后国家局势，为和平提供了重要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机构也在巩固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最后，非政府组织可以在确保维持平行动向冲突后建设和平顺利过渡方面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之辞。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贵国对会议议题的主动关心和执著精神乃众所周知。因此，主席先生，我们感谢巴基斯坦主席和你个人主动召开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本次公开会议。刚才秘书长的与会，以及开幕词的深度，为我们的辩论指明了非常有意义的方向。

近几年里，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已经为新方法奠定了基础。仅举几个例子，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和东帝汶取得了了不起的结果。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得到了巩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得到了加强。

我们可以从 1948 年以来广泛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丰富经验中吸取教训，其中一项重要教训就是国际社会需要确保向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充分的财政和其他必要的资源，尤其是政治支持，以便成功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联合国正在执行 15 项维持和平任务，有 53 000 名维持和平人员和非常庞大的世界范围的预算。在今后几个月里，将在海地和布隆迪部署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这将导致维持和平人员人数的大量增加，以及需要为现有特派团的退出战略提供额外的财政、行政和后勤资源，以及要支持新的特派团。

今天的会议是一次很好的机会，总结和检查改进我们维持和平记录的方法。前面的发言者提出了一些非常合理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当在不久的将来重温其中的一些建议。作为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各项建议后续行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决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根据议程项目 85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8/694），都为我们列举了有用的优先事项，并为我们提供了思考的材料。会员国对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支持也是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法。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不应被当作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方法，与此同时，这些行动应当以全面方法处理所有挑战。如果和平与发展确实是不可分割的，就像我们不断提醒自己的那样，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把资源投入受影响国家或是摆脱冲突国家的经济恢复，以避免冲突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酌情包含和平建设因素是非常重要的，以便确保向成功的冲突后阶段平稳过渡。

此外，也应当为了预防目的而积极应用卜拉希米报告在和平建设方面提到的速效项目，并应当同长期战略联系起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日益增加的合作，就像在几内亚比绍以及最近在布隆迪所做的那样。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各自的授权也必须包含有关具有敏感需求的人口的方案，例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特别是儿童兵的这类方案。例如，在安哥拉——我们相信在多数受影响国家或摆脱冲突的国家里——排雷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提供了就业机会。一个成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从内战向可持续和平进行有效过渡极其重要。

尽管我们承认联合国作为负责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组织的首要地位，我们谨强调加强区域和分区域能力的重要性。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类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积极发展了区域的组织能力，但是它们经常缺乏资源。

我们相信，西非经共体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部署的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尼亚部署的临时多国紧急部队，以及在布隆迪部署的非洲特派团，尽管由

于财政掣肘限制了特派团的充分部署，但证明继续合作的焦点，包括同欧洲联盟的合作，应当以长期加强这些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维持和平的能力为基础。

与不同行动者结成的有效的伙伴关系，包括部队派遣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捐助者及国际和本地私人部门，应当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础，因为这是预防、维持和平与和平建设的关键因素。

今天，非洲大陆有着数量最多的联合国赞助的维持和平行动。因此，我们希望，本着真正的国际和平伙伴关系的精神，所有有关的行动者将继续同非洲联盟一道密切配合，根据建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的要求，建立一支非洲待命部队和军事参谋委员会。

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有效实现改进维持和平行动规划进程的广泛目标。我们赞扬它有能力把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基金和方案聚集一堂，以加强协调和有效的行动，包括就安全理事会第 1308(2000）号决议进行出色的后续工作。发展维持和平人员的能力，以作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提高对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的认识的提倡者和行动者，是一项重要的任务，因为这一传染病威胁了全世界。因此，我们认为，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都应当有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协调中心。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安哥拉继续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我们赞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提供并继续提供出色服务的男女们的高度的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特别应当赞扬为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而献身的人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哥拉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表达的友好之辞。

科努津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部长先生，我们高兴地欢迎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参加我们的会议。

今天，根据巴基斯坦的倡议，安理会审议一个非常及时和多层面的主题。部长先生，贵国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在本月之前，共有 7 680 名巴基斯坦维持和平人员在八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促进解决冲突。这明显说明，巴基斯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们迄今累积的经验明确显示，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以目前、多层面形式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解决最广泛问题的最灵活和最有效工具。我们可以很容易地看到，在加强各会员国、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规划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能力方面正在出现积极变化。

我们特别注意到，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正在开展有效活动，全面研究各种工具，以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潜力。该特别委员会最近举行的会议通过了一项报告，这项报告是一个良好的基础，可以促进在这个领域建设联合国潜力的努力。

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公认的准则和原则，必须与各区域、分区域和联盟机构进行合理劳动分工。鉴于全世界对蓝盔的需求日益增加，这项工作尤其及时。

就俄罗斯而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基本原则和标准仍然是不可违反的，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冲突各当事方必须与联合国国际特派团进行建设性合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联合国必须与各区域机构进行互动。

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先生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发言时强调指出，我国愿意更多地参与联合国主持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各联盟的行动。我们主张进行建设性合作，以改进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安置机构。在这个框架内，我们将保证维持和平活动与联合国系统社会和经济及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进行有效协调。

毫无疑问，今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是在各热点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人身保障。过去一年里，我们看到许多这类明显的

例子：联合国巴格达总部遭到恐怖攻击；两名军事观察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杀害；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国际派驻人员受到攻击；以及该省最近爆发反少数族裔的暴乱。而且这个清单并不完整。在这方面，我们也认为，必须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有关潜力，而且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其各实地特派团的有关潜力。我们还强调指出，接受国对冲突地区部队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负有责任，它在这方面的责任丝毫没有减少。

在目前各冲突中遇到的问题具有复杂性质，这些问题往往存在危险的区域层面，往往具有社会经济后果，这就要求不断改进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面规划和部署工作。我们还必须加强各特派团内各部门的协调，加强各特派团与其负责地区其他国际派驻人员的互动。

正如秘书长所指出，尤其重要的是，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以及各联盟维持和平人员应该建立新型伙伴关系，应该进一步改进这种伙伴关系。在处理危急局势的初级阶段，使用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多国部队特别有效力，可以为筹备和部署联合国行动争取到必要的时间。

每一场危机局势都具有独特性，需要一套适当的解决工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盟行动或区域组织行动。事实上，部署这些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宪章》明确规定，在所有阶段——从设立、筹备和创建任务授权直到其结束——安全理事会都必须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绝对不允许发生任何规避安全理事会权力的情事，在出现需要以国际社会名义使用武力的情势时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毫无疑问，军事行动是一种极端办法，必须就其性质取得协议，这种行动必须合理，必须有足够的力度。

非洲的维持和平经历——例如刚果、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经历——明确显示，建立和平与遭受冲突国家充分恢复社会经济活动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也认为，必须继续深入审议，在维持和平行动向建设和平行动过渡的阶段，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在哪些领域可以进行合理的劳动分工。在这方面，绝不能淡化各机构的职权，也绝不能要求维持和平行动承担本不属于这些行动的任务，从而使其承担过重的负担。

我们主张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各成员、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有效互动机制。我们完全同意，必须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的规定，最有效地开展安全理事会行动协商。必须以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2/56)为基础，在安理会有关工作组特别机制框架内进行这种协商。

我们认为，提高本组织军事专门知识的有效方法之一是启用安全理事会军事参谋团。但是，不能从对该机构作用的传统认识角度开展活动，而要从根本上扩大其活动。我们的提议并不是要增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作用，而是要根据《宪章》第 47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使军事参谋团活动最终具有切实内容，而且军事参谋团将不是五个成员国的机构，而是整个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包括部队派遣国——将参与其活动。俄罗斯的倡议意在把现在讨论的其他内容纳入这些措施，使联合国维和行动更加专业化、民主化，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互动。

俄罗斯充分认识到它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积极参加者在国际社会维和努力中的责任，今后我国将继续同其他所有感兴趣国家密切合作，为加强此项重要国际工作作出切实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讲的客气话。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欢迎你出席安理会主持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召开的这次很有意义和非常及时的会议。我们无疑感谢安理会主席巴基斯坦提出这一建议，及就此议题提出颇有价值的非正式文件。我还要同你一起向伊诺森西

奥·阿里亚斯告别，他是一位很有能力、非常有效，很受欢迎的同事。

自 1940 年代后期开始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始终是联合国组织所面临的挑战及其克服挑战之决心的一个象征。维和行动现已成为联合国的重要手段，但当年各国代表聚集旧金山通过《宪章》时，并没有想到维和行动。事实上，维持和平行动是经过一系列危机，通过实践与教训发展而成的。可喜的是，它功大与过，虽然有时也失败。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到联合国海地多元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维和行动涉及长期，有时甚至煞费苦心的努力，调动紧缺资源，应付迫切需要。

自从我国参加联合国紧急部队以来，巴西已有 12 500 多名官兵参加维和行动。维和领域近 50 年工作经验，为我们提供了评估行动的手段，使我们能为今后工作指导方提些建议。

事实上，自从 1989 年以来，冲突性质的变化已导致安全理事会处理诸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因历史原因而爆发的国内冲突和内战。在此类情况下，愈合的过程更加困难，这是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维和行动的经验，巴西参加了这两次维和行动。

联合国系统逐渐认识到，需要全面解决复杂局势。经过困难曲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发展形成了一套崭新的方针，以解决冲突的根源。社会、经济、历史、族裔、文化和宗教因素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内容，维和行动者必须同时处理所有这些因素。特派团不得不在已经无法保障特派团人员安全的环境中操作。维和部队必须强大，以劝阻当事各方不要参与冲突的思想应运而生，并且日渐重要。

联合国成立了一个崭新的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新的政治和机构挑战必须逐步克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面临建立新型且费用昂贵的特派团并在短时间内加以部署的挑战。会员国需要为特派团提供空前的贡献，但它们不负众望。新形势下的初试最终导致通过 2000 年卜拉希米报告，报告对问题的全面评估导致提出的建议，现在仍在执行中。

维和进程现在又面临新阶段。自去年以来，维和行动重新猛增。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海稳定团、以及可能部署的联合国卢旺达特派团和苏丹特派团，已成为我们政治现实的一部分，它们给我们带来了结束这些冲突的希望，但又使人们担心新的困难，以及联合国和会员国克服这些困难的能力。

我愿在此强调看来至关重要的四个结构性问题。

本组织已处在维和行动人力力不从心的边缘。与 2003 年相比，到今年底，维和行动人数几乎增加一倍。一些传统的部队派遣国已经到了可能的极限，但是维和行动人员配备不足的危险必须避免。这方面可采取若干行动。第一，应该找出可能的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应采取果断行动，协助这些国家克服限制其派遣部队的障碍。这方面，立法改革和提高公共对维和行动的认识是二大主要工作。巴西目前正在拟订一条新法律，使我国可及时派遣更多的部队，我们相信这将受欢迎。我们急切希望在联合国组织和其他会员国的帮助下，克服我国现有的财政和政治约束。

第二，联合国组织及其会员国应继续加强区域维和能力，特别强调维和行动须有合法授权及适当的操作标准。这里涉及用第七章标准界定维和行动任务的问题。巴西历来主张，应当限于在决对必要情况下才准许使用武力。但是我们认为，近年来，安理会有过多引用第七章的倾向。虽然这样做的用意可能是为了保证维和行动有能力完成维和任务和保护维和人员免受暴力，但这不应该侵犯维护《宪章》精神的更高需要。创造性地应用第六章和第七章，明确规定维和行动的任务权限，可能是一个解决办法。然而，任何办法都不能全面，除非我们能解决维和任务和维和行动在不友好环境下操作必须强大两者之间的平衡问题。

官僚机构膨胀是维和行动现在面临的第三种危险。需要加强维和部，这是大家公认的事实，因为建立警察机构和实行法制等，都是崭新的工作领域，而且日渐重要。但是，应当避免任何可能影响效率和效益的膨胀。维和部和新闻部采取不同方针的情况时有

发生，工作重叠的可能性无时不在。加强协调机制和更加清楚地规定联合国各部门的职权范围，是克服上述障碍的必要办法。

第四而且可能最棘手的问题是撤离战略。在所有已部署的行动中，我们关心如何在适当的时候撤离，不影响已在当地花费的时间与资金。

有人认为，按时序列出的各部分自一开始就有必要。我不赞成这种看法。联合国进入遭受战争国家之时，安理会无法预先设想一种死板的撤离时间表。过去的情况证明，匆忙行事带来损害，因为那样做引起不安和不满。更好的办法是从特派团的一开始就确定明确的实质性的基准。可视需要对这些基准进行定期审查。但最重要的是，应从维和团一开始就设法同各国人民和政府分享所有权。东帝汶就是一个例子。联合国东帝汶支柱团后续存在只有一年多，这一情况进一步突出了联合国以及东帝汶这一联合国最新会员国所取得的了不起的成功。

必须懂得和平行动的作用是有限的，必须具备其他的资源以补充维和行动。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非常重要，因为经社理事会促进发展的努力的各项措施。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的特设工作组，就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安理会统筹努力内对建设和平作贡献的极好的例子。

尽管对联合国对危机局势作出反映的能力存在批评，但维和行动起了作用。维和行动拯救了生命，为冲突降温，并帮助重建和平。维和行动本身并不是解决办法，但事实证明维和行动已成为致力于和平努力的强有力的手段。开展维和行动的同时还应作出必要的发展努力，以确保长期的可持续性。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显示了联合国为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最终目标所作出的最出色的多边努力，这是为克服种种障碍所作的认真的集体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表达的友好之辞。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欢迎你、巴基斯坦主席主持这一特别的活动，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对于我们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两个部队派遣国来说都非常重要。你的班子为今天的辩论所起草的概念文件，为安理会提供了对维和行动的多维范畴所作的宝贵评价。你作为安理会主席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值得高度赞赏。

如果我们评估维和行动的成果，那么，报告卡提出了有好有坏的结果。对于当前有稳定的和平和安全或长期地停止了敌对的受惠国，可以打高分；对于经历了起伏、但已从受创的过去慢慢走向稳定的国家，可以打中等分；对于不断经历危机或由于和平和稳定局势未取得政治进展而踏步不前的国家，可以打低分。

导致出现这种不同情况，主要是因为发生冲突的不同国家的复杂性，以及一方面因资源的制约难于订出适当的维和政策措施，另一方面由于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不断发展而产生政治上的变化。

4 年前发表的卜拉希米小组报告所载建议，值得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认真和不断的审议。尽管小组的若干建议导致制定了新的政策，加强了联合国的维和能力，但应同样重视对这些政策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原因有很多，例如，对维和行动的要求激增以及随之而来的快速部署的需求。

我国代表团赞赏巴基斯坦提出由安理会审查维和的问题。安理会根据卜拉希米小组报告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第 1327（2000）号决议至今已有 3 年多了。在审议维和行动要求激增问题时，安理会应审议更经常地审查第 1327（2000）号决议。我国代表团赞同不久即将散发的维和行动问题主席声明。

改革是不断的进程，因此我提请安理会注意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把维和当作实现联合国的根本目标方面一种名副其实的手段十分重要的几点。

我要说的第一点是，必须将维和和建设和平之间的传统区分变成导致共同目的的统一进程的一致性。这同安全与发展以及安全的政治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一致性十分类似。很多人认为，维和是安全理

事会的责任，而建设和平归大会管。这是一种分化性看法，无视了这两个机关都是受共同目标指导和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必须在运作相互支持的这一事实。因此，应协同地规划维和与建设和平，这一进程还要求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甚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协调。

不仅应承认、而且应落实各国平等的原则，在维和中尤其如此。所有可能听从安全理事会的调遣或正在听从安理会调遣的国家，都应享受同等的待遇。有影响的全球性行动者，应参加有危险的维和行动，即便是发生冲突国家不在其重要利益的范畴之内时亦应如此。维和行动取得成功，往往是同这些重要的全球性行动者在军事或后勤上进行参与、联合国动员的程度、部署的速度以及安理会授权的内容和深度分不开的。我们应消除所谓的北南之间存在分歧的看法，办法是摈弃有选择性，维护不论地理位置和战略重要性各国待遇均应平等的原则。归根结底，联合国的业绩是以冲突多少人受到保护来加以衡量，不论这些冲突发生在何地。

维和人员撤出战略应在政策制定中占优先地位。但我们必须审慎，不能过早撤出。安理会应防止因资源的制约而采取结束维和行动作为重新部署部队或将资源用于新出现的危机的做法。我们必须汲取过去的教训，避免发生需要处理因过早撤出而致使冲突死灰复燃的容易产生的类似错误。撤出战略应与建设和平的措施联系起来，以确保长期的和平与稳定。维和人员和建设和平人员因此应相互紧密的结合起来。

没有健全的任务规定和敌对环境下的强力接战规则，就会影响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此外，强力的行动和明确的任务规定不应限制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防止平民遭受杀害和发生对平民的其他破坏性和暴力行动，但还应适当考虑到为帮助增加和确保特派团取得成功而顺利实施建设和平战略的必要性。

需要果断处理的另一政策领域是快速部署。尽管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有可取之处，例如能够对冲突进一步恶化产生威慑作用，但最终影响决策的是联合国拥有资源。为防止产生这方面的问题，很多国家愿意提供快速部署部队，在有限时期内做到自给自足，但它们可能会因报销不及时而感到灰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进一步增强总部的能力，办法是为总部配备数目充分的能帮助提出办法解决部队派遣国问题的高度胜任的工作人员。

请允许我强调最后一点。目前可在若干领域内确保在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保护方面取得进展。他们是在实地协调联合国范围一些方案的关键行动者，诸如可以不仅在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领域，而且在重建政治机构和进程中，作为提供急需援助和服务协调行动的指挥者。总之，他们的关键作用也可以比作必须得到保护才能继续为病人治病的医生。因此，维持和平应该将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纳入其接战规则以及全面履行维持和平的任务之中。

总之，安理会在制定任务时，应考虑超越停止敌对行为而展望持久和平，因为要确保持久和平，就必须得到建设和平行动的配合，而且建设和平战略应该允许有关的利害攸关者——无论是政府或非政府、非宗教或宗教的利害攸关者最大程度地参与，在公正的国际公务员即联合国男女人员的监督下，相互配合并密切协调地开展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菲律宾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表达的友好之辞。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十分及时地召开这次会议，并感谢你前来主持这场会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将要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我们有了一个不寻常机会来对付这一问题。对联合国的挑战是严峻的，因此为了满怀信心地对付这一挑战，必须考虑到若干因素。

第一，尽管自卜拉希米报告发表以来，在提高联合国行动能力方面已取得相当的进展，但在一些领域内，还依然应该继续作出努力。冲突的性质要求规定

多层面的任务，并派遣日益复杂的特派团。这要求对特派团进行综合规划。此外，必须在经费、物资和人员方面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我们应强调继续改善特派团人员训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继续推动制定实现均匀及与内部有关的培训准则和标准是可取的。

第二，我们认为区域组织的合作可以而且应该在加强联合国行动能力方面发挥日益至关重要的作用。最近的“阿耳忒弥斯行动”的经验是这一做法的良好实例。

第三，我们必须不断考虑维持和平行动多层面性质所反映的概念的演变情况。因此，应该更系统地纳入一些建设和平的内容，例如加强法制活动、安全部门改革、财政援助以及加强尊重人权。

第四，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努力制定明确和现实的任务。为此，除了采用维持和平行动部提出的建议外，还必须加强安理会与最终执行授权任务的人之间的关系。

第五，我们认为在接壤国家出现新特派团的做法，已开辟了这些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极大可能性，因此这些机会无疑值得探讨。我们鼓励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最后，必须制订一项撤离战略，避免特派团无终止地继续下去。资源是有限的，因此特派团应该有实现具体任务的目标。应该根据取得的进展，定期更改特派团的规模、任务和结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表示的友好之辞。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欢迎巴基斯坦及时召开了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本次会议。我们感到荣幸的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我们曾经在几个月以前，有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他在伊斯兰堡会晤。我们也与大家一起，要对我们尊敬的西班牙同事钦丘·阿里亚斯说声告别的话。

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是多边论坛最关键的责任之一。因此，这一问题出现在《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第一条是并非偶然的。

自1948年以来，总共有57次维持和平行动，我们也知道，现在有 14 个正在开展行动的特派团，而且可能会有另外4个特派团加入其中。过去十年世界局势经历的一连串变化，导致制定了新的理论和原则，例如预防性外交和人道主义干预，这些都改善和加强了这一领域的国际集体行动。

冲突性质的改变是可见的，这就是从国家间冲突变成其影响超越国家边界的国内冲突。因此，按照现有维持和平行动要求具有多层面性质的日益复杂性，对它们的需求和职能都有所提高。这些行动应被视为相互结合的成分，并被视为一种进程的一部分，其中包括预防性努力、促进政治对话、人道主义援助、促进人权、机构能力建设及支持社会发展等其他成分。

在这方面，联合国继续是负责有助于解决冲突的主要国际机构。持久和平要求建立具备必要能力的联合国部队特遣队。因此我们认为，谋求旨在提高部署效率和速度的举措将是优先关切事项。

国家安全概念已经改变，正逐步包括安全的非军事方面。着重于个人作为安全主体的人的安全，已经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中获得了很高的重要地位。

智利参加了许多特派团，在世界各地部署了军事观察员。过去十年，由于修订了我国立法，我们扩大了参与范围，现在能够参加《宪章》第六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派团，提供军事和警察人员以及医疗后送行动，就像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尼亚地区所做的那样。

通过直接参与，或通过把我们的部队与其他国家的部队合并在一起，我们现已在塞浦路斯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国派有人员。此外，根据第 1529（2004）号决议，我国已在海地部署一个营，参加多国临时部队，以帮助维持该国稳定并避免流血。当然，智利将为联合国在海地的后续稳定和平行动作出贡

献，派出一支更大规模的军事分遣队。智利也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智利正在努力改进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政策。

比以往更加重要的是，强调我在发言早些时候所提的一个环节：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学科性质。今天，这种行动的真正挑战不仅仅是隔离冲突团体，而是帮助创造必要的条件，以消除冲突根源。为此，至关重要的是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但是，我们也必须记住，如果不首先确立法治，就不可能建立稳定与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支持恢复司法、警察和刑事制度以及确保人权得到尊重是必不可少的。在多年遭受冲突和战争蹂躏的国家里，协助体制建设也是必不可少的。在经济和社会增长的“良性循环”中重新纳入新兴社会是必不可少的。我们认为，只要国际社会和地方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就能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

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政策也是非常重要的。在依次展开这三个进程方面需要密切协调：在许多情况下，通过确保战斗人员能够参加劳力市场来实现他们的解除武装、复员和有效重返社会。

正如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所说，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构架中的冲突后重建将安全理事会本身的责任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的责任联系在一起，这能够为实现稳定作出决定性的贡献。尽管如此，我们依然需要一个适当的运作方案，以便使这些机构能够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方面一起努力并协调其活动。

我们认为，妇女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也是重要的。自安理会通过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许多报告表明，在使妇女加入行动，以及更重要的是在冲突地区打击对妇女所犯暴力罪行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和平特派团参加者的出色表现。因此，我们鼓励制定一套对所有和平特派团以及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标准的行为守则。

我国认为，预防冲突必须是至高无上的。我们认为必须优先考虑执行这样的措施，它们将加强这个环节，而不是在冲突爆发之后才控制破坏程度。我们必须考虑建立一个预警机制，使国际社会能够采取预防措施，尽早遏制冲突，然后与有关各方一道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最后，一旦战争结束，我们将冲突后和解视为绝对必要。对此应当加以充分注意，并作出专门的努力，以期防止流血和苦难在一段时间后复发。实际上，这种情况已经多次出现，使我们必须再次委派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并扩大努力和资源，因为我们对冲突各方之间对话与和解的层面没有予以适当注意。

我们应当为成千上万无辜受害者改进我们的维持和平行动制度。这终究是我们挽救更多生命的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智利代表对我本人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王光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欢迎你专程前来主持今天的重要讨论，也感谢安南秘书长刚才所作的发言。

我还愿借此机会对西班牙常驻代表阿里亚斯大使的离任表示惋惜。他在任职期间为本理事会，包括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他的智慧和幽默给我们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维和行动是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核心手段之一。目前，在世界各大洲几乎都活跃着联合国维和人员。对于动荡地区的人民，蓝盔部队似已成为稳定的化身、期望的象征，深受各方的重视和欢迎。维和行动不仅是联合国的一大亮点，更是安理会工件的重点。进一步加强维和行动，有利于提高安理会的权威，发挥集体安全机制的效力，也有利于扩大联合国的作用和影响，推动多边主义。因此，安理会今天专门公开辩论维和问题，无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根据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联合国近年来对维和行动实施了一系列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维

和行动呈现出两个相对突出的特点：一是维和任务从单一型发展到复合型，二是对维和行动的需求在上升。新的形势对秘书处提出了更高要求，亦对各国提出了更大挑战。一方面，要精心筹划各个环节，制定清晰、务实的战略，使维和行动能有序、顺利实施。

另一方面，各国应着眼于维护全球和地区长期稳定的需要，向维和行动提供及时和充分的政治、资金、人力及设备等支持，为各项维和行动完成其使命创造必要的条件。

实践证明，维和行动若要取得成功并赢得广泛支持，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以及公认的维和原则是必不可少的。同时，也应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积极探索不断提高维和行动效能的途径。我们赞成充分发挥安理会维和行动工作组的职责，支持继续加强安理会、秘书处和广大成员国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同样重要的是，应进一步增进联合国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地区组织在维和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国际社会也应继续帮助地区组织、特别是非洲的地区组织增强维和能力。需要指出的是，消除冲突不能完全依赖于维和，应重视解决造成冲突的根源，特别是经济发展、能力和体制建设等。只有充分发挥联合国各专业部门、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的主动性和各自优势，采取综合治理战略，才能使有关国家真正摆脱冲突，实现长治久安。

中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坚定支持者和参与者。我们陆续向刚果（金）、利比里亚派遣了工程连、运输大队和医疗分队，还将向海地派遣一支 125 人的民警分队，以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工作。这是中方为支持崇高的国际维和事业而采取的实际步骤。我们愿意继续与各方一道，为加强联合国作用、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向所有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献身的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正在执行维和任务的全体人员表示诚挚的慰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我们的工作，并感谢你组织这一公开辩论。我还要欢迎秘书长为我们对这一有关一个他留下了深远影响的领域的项目的讨论作出了杰出贡献。

十多年来，维和行动一直是富有成效的审议的焦点。卜拉希米的报告（S/2000/809）曾汇集了这一思维的结果。今天，我们必须评估在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但是，除了评估以外，我们必须承认，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应对自那时以来面临的新挑战做了出色的努力。

事实上，自卜拉希米的报告发表以来所采取的步骤大大地有助于精简规划、部署、执行以及缩编维和行动的做法。维和行动越来越多地被视为广泛的正常化，重建和冲突后和解方案的组成部分，并且包括有关国家的长期发展关切。

我们还一致认为，维和行动在帮助为有关国家提供牢固的民主机构以及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之前不应该结束。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对话已成为一种普通做法，这对特派团的改进、筹备和后续行动都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还同意重视训练与后勤支助，这有助于增强外地特遣队的效能。所有维和行动的成功必定不仅依赖部队的质量和专业精神，而且还依赖可得到的资源。总的来说，维和行动要处理的局势的复杂性需要增强军队和民警的行动之间的协调以及文职人员训练，包括制定一项多层面培训方案的可行性。

关于有待应对的挑战，我还要提及自从维和行动日益增多以及维和行动的非传统方面增多以来所增加的请求。联合国需要进行重大的努力，以汇集国际社会的精力与资源，以便充分地肩负起在巩固脆弱的和平进程中的职责。

在诸多财政考虑中，我们要提请注意一些特派团正面临的困难。我们认为，必须清楚地确定筹资机制，以便使各特派团得到必要的资源以完成其任务。国际

局势的复杂性还使维和人员面临更多的危险，其不可侵犯性正越来越遭到持续不断的目标明确的袭击行动的威胁。今天的公开辩论使我们有机会最强烈地谴责这些袭击行动。

这一局势要求本组织更好地能够正确评估与执行这些维和行动有关的威胁和风险。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股采取行动的能力与手段，以使该股能够向部队派遣国通报维和人员面临的种种局势。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的努力，我们并且饶有兴趣地期待着目前正在进行的评估的结果。我们欢迎去年在马普托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作出的关于在非洲大陆发展维和能力的范畴内设立一支非洲正规部队以及一个军事参谋团的决定。幸运的是，这项倡议得到八国集团的支持。该集团在于2003年6月在Avian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非洲——八国集团联合计划，以加强非洲在10年内采取维和行动的能力。这项联合计划将最终加强联合国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同作用。

我们再次强调同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其在维和行动领域采取行动的能力的有益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卓越的实践就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从另外一个角度上，我们欢迎秘书处善于接受新的设想，例如采取了一种解决冲突的区域办法，它在西非洲证明是极为有用的。这种办法大大地影响了正在该次区域展开的三项维持和平并行动框架内所制定的任务规定和新的做法。

可以在如下方面进一步改进维持和平行动：在次区域一级扩大各项联合国特派团的协调；使冲突地区的联合边界巡逻更系统和广泛；加强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解甲返乡)方案以让前战斗人员得到遣返并重返其原籍国的平民生活，从而解决他们所代表的实际威胁——在这方面，年轻人的就业是一个优先任务；尽快部署和调动足够的资金；制定一项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培训方案；向各特遣队提供达到标准的装备；并采取一项灵活的撤出战略，因为一场冲突由于其固有的不稳定和它所造成的不稳定，可能不会让我们积极地决定和预见当地局势的发展。

最后，我要向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各特派团中的全体男女人士致以应有的谢意，他们为了和平而不懈地奉献能力和智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贝宁代表对我及我国代表团讲的客气话。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阿里亚斯大使过去的合作和友谊。我国代表团还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其未来致以良好的祝愿。

我要对代表欧洲联盟主席的爱尔兰的瑞安大使稍候将在辩论中所做的发言表示赞同。

我要感谢巴基斯坦担任的安理会主席就一个关键议题举行本次非常及时的辩论。外长先生，我们欢迎你担任主席，因为你的在座证实了你对该议题的重视，特别是因为巴基斯坦是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主要部队提供国之一。

自去年八月关于维持和平的公开辩论以来，已经而且正在决定一系列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新的和平行动的数量的增长，快于已经完成的任务的数目。很快，我们将达到维持和平人员的历史最高人数。正在就维持和平及有关的政策展开的辩论，表明各会员国认为需要对这种维持和平行动的激增作出反应。然而，正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所表现出的那样，我们需要讨论应当从中得出的结论以及是否需要和如何改变维持和平政策。

显然，资源是关键问题。秘书处所处的境地愈来愈困难，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为新的特派团配置人员并完全取决于各会员国提供帮助的意愿。迅速反应能力已经耗尽，布林迪西的军械库已经空虚。包括德国在内的很多会员国已经在实地部署了人数庞大的部队。一些国家——同样包括德国——正由于更紧的预算限制而调整其部队结构，缩减其规模。

显然，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的资源是有限的。提到这一情况并不是企图避免援助那些需要帮助者：援助必须仍然是我们的指导原则。如果我们要保持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机构，援助就是必要的。然而每一项任务都必须在成本与收益比例方面得到定期检查。与此同时存在的，还有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多长以及多大规模来防止暴力和武装冲突的再次出现的困难问题。对此没有容易的答案。但我们必须在这方面制定出政策，并比过去更加灵活，从而用现有的能力和资源来满足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一种解决办法可以是逐步向区域组织移交维持和平责任。

被人们日益接受的，是分工能够改善资源分配。在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初步阶段，特别是当需要作出迅速反应时，一个或几个国家领导行动的做法的实力已经被证明。此外，让区域组织参与维持和平行动证明是有益的。通过让处于某一区域的组织参与正在展开的维持和平行动，就造成了一种主人翁感。这会成为一种重要的推动因素。因此，帮助建设区域能力和通过培训方案而转移技术，是很多会员国能够对加强区域能力所作的主要贡献。德国争取通过其设在柏林的国际和平行动中心而作出自己的贡献。

维持和平行动的日益复杂性产生于一种表现出军事行动本身无法提供持久和平的经验。在最近的任务规定中纳入了广泛的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的内容。这种活动的种类似乎随着每一项任务规定而增长。某些建设和平的方面从一项任务一开始就是不可或缺的，以保证其成功。平民生活的基本先决条件需要恢复，战斗人员需要通过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而从街道上转移走。为了整个任务的成功，需要保证这些方面的资金筹措，不管它们是否属于分摊的预算或自愿的预算。然而，中期到长期的建设和平工作，仍需要得到自愿资金。安理会通过就私营部门在维持和平中的作用举行一次公开辩论，听到了有关建设和平的新结构的建议。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构、组织和行为的新的模式，值得我们的考虑。省级重建小组的概念可以为如何增加并最佳利用有限的资源打开新的渠道。

我们不能作出让步的一个方面，就是特派团人员的安全方面。去年八月的可怕事件再次表明，维持和平人员生活在危险之中。显然，必须在指挥系统内部以及纽约联合国总部范围内提供一切收集和分析必要的当地情况的手段，这有助于矫正对行动地区安全局势的评估。此外，必须提供安全运输手段，特别是空运。维持和平人员的医疗保健必须始终达到必要的标准。

我们需要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中更加无所不包。不应该想当然认为各会员国具有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动力。需要鼓动各会员国作出贡献，必要时还要作出牺牲。会员国可能在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有不同的途径。

部队派遣国的介入历来有幸使他们参加特派团的策划过程。然而，通过不是派遣部队的方式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会员国也应参加特派团建立前的策划和辩论过程。载于第 1353（2001）号决议和 2002 年 1 月说明中的程序性条款规定了这种可能性，但在联合国的实际操作中还没有充分权利。

今年年初，安全理事会收到有世界上同维持和平有某种联系的一些国家签署的信，要求更大程度的参与。我们认为，响应该要求，给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表达自己意见的场所符合维持和平的最大利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能够并且应该提供这样一个场所。

最后我希望表示，预防武装冲突优于平息冲突。如果国际社会能够及时作出反应，清除即将发生的动乱和暴力的迹象，那么将会拯救多少生命？冲突预防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此德国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关于种族灭绝问题特别代表的步骤。符合逻辑的下一步可以并且应该是正式设立处理早期预警和冲突预防的办事处。改善我们预防活动不仅是拯救生命的途径，而且是使今后能够维持住和平的一项重要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霍利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愿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阿里亚斯大使所开展工作，我们祝他今后顺利。我国代表团还愿向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努力作出勇敢贡献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表示敬意。大家在帮助联合国完成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双边援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区域行动方所开展的不懈努力应得到褒奖，记者们为让人们了解摧毁如此众多生命的被人遗忘的冲突所开展的工作也应该得到赞扬。我们向巴基斯坦举行这次讨论和它作为联合国主要部队派遣国所发挥作用表示敬意，部长先生，我们欢迎你的参加，这显示了你对这些问题的重视程度。

美国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和活动对推动《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意义重大。美国高兴地作为全世界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财政捐助方。今年紧急情况已导致在科特迪瓦和海地建立了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另一个为布隆迪所建立了特派团正在安全理事会的积极考虑之中。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区域组织的努力基础之上进行的，以便支持恢复和平和稳定。这些新的特派团将利用现存能力和预算。

今天，其他代表团描述了将影响到联合国和维持和平部的一些能力挑战以及应如何解决这些挑战。我们支持探索创新性解决办法，处理这些复杂问题中的一部分。我们也在考虑满足这些需求的途径。上周五，鲍威尔国务卿宣布，八国集团外长已同意在海岛首脑会议上提出一项倡议，加强世界处理冲突后局势，特别是非洲的冲突后局势的能力。安理会将在今后数月听到更多有关这些倡议的消息。他们将侧重特别是在非洲训练维持和平人员，除此之外还要建立宪兵训练中心和作出后勤援助安排。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考虑每一个新的特派团，分析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任务和组成方面的重要评估。我们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所作出的贡献，该部向安理会提交了一系列作出决定时的可能选择，例如在建立特派团和延长任务期限等方面。计划和管理一只多国军事特派团是极其复杂的任务。我们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仅仅六个月的时间便使世界上最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得以建立和运作。在这方面——关于其他特派团，例如在科特迪瓦计划的特派团——我们愿特别侧重并赞扬正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所开展的工作，他们的工作极大地巩固了我们的维持和平力量。

联合国料将拥有广泛的处理国际危机的服务手段。联合国时常被要求监督两国之间或某国两个集团之间的停火。这是传统意义上的维持和平。现在当然正如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那样，存在着新的多层面特派团，对失败的国家所构成的威胁和未满足在前作战人员的解除武装、遣散、重返社会和恢复等方面的需要作出回应。我们向我们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交代的解除武装、遣散、重返社会和恢复的任务是艰巨的。他们必须要做得最重要的是提供希望感觉，从长远来讲局势会有改善的感觉。就业培训、办学、咨询、津贴补助和为他们新建立和过去社区的前作战人员之间的对话在建立这种希望感觉和新的开端方面都能够发挥作用。

但是，正如不会是单一因素导致战争一样，保障持久和平也不是单一因素。虽然扩大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来应对复杂危机的所有方面是具有吸引力的，但我们必须注意不要让维持和平人员承担他们没有思想准备或专业能力方面的任务。我们必须认识到，在解除武装、遣散、重返社会和恢复进程中还有许多其他行动方。其中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例如，在重返社会进程中，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机构便是主要角色。在穿制服的维和人员收缴了作战人员的武器并将其登记之后，通常便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开始漫长而复杂的帮助前战斗人员在平民人口中找到地位的任务。穿制服的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资源来源不同和在不同的规则下运作这一事实时常导致混乱。运动中的部分越多，瘫痪的机会也越多。但非常重要的是，新近解除武装的战斗人员向放弃武器的新生活过渡应该尽可能顺利。如果不能完成好这一任务，过去生活的记忆会使前作战人员卷入犯罪生活，不论有还是没有武器。

顺利过渡需要足够的后勤资金和准备；它要求解除武装、遣散、重返社会和恢复的信息尽早传达到所有战斗人员；它要求管理这一进程的人们——无论是穿制服的士兵还是其他人员——能够对所有有关的其他人员有一定程度的信任。它还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有尊严地对待前作战人员。

重返社会本身不能使一个用惯了枪支弹药的反叛人员变成他所在社会的有益成员。经济发展本身不会发挥作用，因为为准备开始新生活的前作战人员创造新的就业机会需要很长时间。二者都是需要的，前作战人员必须了解解除武装、遣散、重返社会和恢复进程是需要时间才能完成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组织和在维持和平行动业务以外的各联合国机构的专业技能需要得到承认，因为这些团体和机构中有许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离开后将长期驻留。

最后，我们期待着研究在本次重要辩论中提出的建议。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继续支持有效、集中、保险和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期望支持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以巴基斯坦代表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的开场发言，他的发言为本次重要辩论奠定了基调。《联合国宪章》阐明安理会的核心宗旨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虽然最初设想的集体安全概念证明不可行，在冷战期间尤为如此，但联合国维持和平却逐渐成为防止和遏制冲突和建设和平基础的最突出和最有效工具。

自 1948 年以来，联合国部署了 57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其中许多特派团都部署在困难的战争区域。虽然联合国维持和平出现若干广为宣扬的失败，但其许多成功事例却应得到更广泛喝彩。

1988 年，诺贝尔和平奖被授予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表彰其在“实现创建联合国之动机”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其诺贝尔讲演中阐明：

> “维持和平的精髓是把士兵当作和平催化剂而非战争工具……其力量在于：他们代表国际社会意愿，提供了一种取代战争的体面办法和一种有益的和平托辞。”

维持和平传统上包括军事力量介入，以便把交战双方分开，为和平立足创造必要的政治空间。即使在今天， 联合国现有 14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七个特派团就涉及这些传统任务。但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近来被部署到复杂冲突局势中，需要采取多层面办法，涵盖各项军事、政治、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行动。

联合国 14 个特派团有 51 000 人部队和 3 000 多人警察人员，目前所涉联合国维持和平开支为 28.2 亿美元。一俟三、四个新维持和平特派团得到部署，这个数字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加。虽然维持和平是一项耗资巨大的事业，但它比其替代品——战争便宜得多。正如我们今天目睹的那样，敌对军事行动会带来更巨大的成本，包括经济、社会和人的成本。仅内战的成本就预计每年高达 1 280 亿美元。维持和平仍是保持和平、防止冲突和促进从战争向和平转变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巴基斯坦骄傲地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最久、最大和最始终如一的部队派遣国之一。自 1960 年以来，巴基斯坦维持和平人员参加了 57 个联合国特派团中的 28 个特派团。目前巴基斯坦有 7 500 多人部队在八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服役。66 位巴基斯坦维持和平人员付出最高代价，在联合国旗帜下殉职。

巴基斯坦士兵参加了几个最困难和最危险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他们以敬业态度和值得称赞的方式光荣履行了他们的义务。

我们从 1960 年至 1964 年参加了联合国驻西新几内亚安全部队，我们的参与对防止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之间的战争颇有助益。

我国维持和平人员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共同采取的果断行动有助于巩固该国的和平。

在波斯尼亚，巴基斯坦部队保卫了联合国图兹拉安全区，使该地区种族混杂的平民人口免遭种族清洗民团的反复杀戮。

在塞拉利昂，一种不稳定的联合国存在演变成联合国的一个重大成功事例，这基本上——如果我可以这样谦恭地说——是因为巴基斯坦维持和平人员的参与，他们的行动除稳定局势外，还包括建造公路和运动场，以及修缮学校、医院和教堂。

在邻近的利比里亚，部署在洛法县的巴基斯坦部队还在为 20 000 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援助。我非常骄傲地说，我们的一位士兵是这样解释其做法的：“我们不能吃饭而让绝大多数人民挨饿。”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巴基斯坦部队正在给遭受野蛮种族暴力的数以千计人提供安全。

三年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曾在伊斯兰堡谈到我国维持和平人员时说：

> “贵国士兵为世界和平和联合国做出巨大牺牲。我向这种全球理想主义记录致敬，因为我认为它表明巴基斯坦人民决心为世界服务。”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对巴基斯坦利害攸关。联合国的成功就是我们的成功。以下各点对成功必不可少。

第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妥善酝酿、严格执行。它们的任务应该明确、务实、可以实现并在国际社会充分支持下得到执行。第二，它们应该具备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和纪律严谨的维持和平人员。巴基斯坦维持和平人员在世界各地获得的巨大经验给予我们若干维持和平专业知识，我们愿意同其他国家分享这些专业知识。第三，必须给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充分财政、行政和后勤支持。第四，它们必须掌握准确和及时的实地情报，必要时还要有健全的交战规则。第五，它们应该处理冲突根源，以便确保持久和平与稳定，并为冲突后和解、重建与发展奠定基础。第六，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一俟部署必须完成其任务。

本次辩论明确了联合国因维持和平需求空前高涨而面临的种种挑战。今后几个星期和几个月要在科特迪瓦、布隆迪、海地、可能还有苏丹部署四个新的复杂特派团。它们需要国际社会承诺提供额外人力、财政、行政和后勤支持。本次辩论提出了若干新建议，其中包括秘书长今天提出的建议。我相信，安理会即将通过的主席声明将反映这些构想和建议。

巴基斯坦不仅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主要贡献者之一；我们也是一个最长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东道国。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负责监测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沿线停火情况。观察组仍在为维持克什米尔和平做出巨大贡献。巴基斯坦和印度已在 2004 年 1 月 6 日的《伊斯兰堡宣言》中商定通过双方满意的和平进程解决彼此之间的一切争端，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显然，为了实现持久和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应该根据克什米尔人民的期望加以解决。印巴观察组可以帮助促公正、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本次特别活动除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状况、改进其业绩外，还旨在向已经或仍在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男男女女致以崇高敬意。本次辩论就是对他们的敬业态度、执著精神和勇气表示崇敬，并悼念为联合国与神圣和平事业丧生的捐躯者。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提议现在中止本次会议，今天下午 3 时 30 分复会，安理会届时将听取我名单上的其余发言者发言。

下午 1 时 10 分会议暂停